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團體保險內容  
由元大人壽111.8.31零時起承保一年

附件三

1. 新加保的會員、會員配偶及會員子女，在投保本公司前已罹患七大重症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投保本公司前已殘廢者該殘廢部位，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七大重疾：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2.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按實際意外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同一事故最高以投保金額為限。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開放收據副本理賠，需加蓋醫院章。
3. 住院醫療日額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本公司依「每日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至九十日(含)者，前三十日(含)本公司按前款約定給付，超過三十日部分，依「每日保險金額」的一·二五倍乘以超過三十日的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九十日者，前九十日(含)本公司按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給付，超過九十日部分，依「每日保險金額」的一·五倍乘以超過九十日的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本公司依要保書所載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給付日額」乘以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商品名稱	投保身分	會員	配偶	>15歲子女	15<歲子女
	等級	1	1	1	2
傷害保險		80萬	80萬	80萬	依保險法規定
傷害醫療險 (實支實付)		2萬	2萬	2萬	2萬
住院日額		1,000元(1~30天)	1,000元(1~30天)	1,000元(1~30天)	1,000元(1~30天)
		1,250元(31~90天)	1,250元(31~90天)	1,250元(31~90天)	1,250元(31~90天)
		1,500元(91~365天)	1,500元(91~365天)	1,500元(91~365天)	1,500元(91~365天)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